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37° 南片区地热矿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评审意见

2023年3月5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济南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八〇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编制、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山东）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37° 南片区地热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后，经讨论评审，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符合要求，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商河县37° 南片区地热矿区隶属于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山东）开发有限公司，矿区极值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09′ 37″ ～117° 10′ 25″，北纬：37° 14′ 54″ ～37° 15′ 31″，矿区面积1.08km²。开采标高：-1158～-1335m。开采矿种为地热，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山生产规模24.49万m³/a，矿山服务年限为10年。

二、审查意见

1.该《方案》是在地热矿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地热资源储量报告基础上，经补充调查、综合研究编写完成的，编制依据充分。

2. 矿山生产规模为24.49万m³/a，属大型矿山，评估区属于重要区，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分级为一级，评估范围合理，评估级别正确。

3. 《方案》对采矿活动引发的评估区地质灾害、含水层、地形地貌和土地

资源的破坏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现状评估准确，预测评估科学，符合矿山实际。

4. 评估区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为较轻，预测评估为较轻。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为一个区，即矿山地质环境一般防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正确，符合矿山实际。

5.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部署、防治工程布置合理，技术要求明确，方案可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包括监测工程、回灌工程，年度计划、监测项目及频率布置合理，符合矿山实际。

6. 《方案》进行了经费估算，矿山开采5年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为12.6万元。经费估算合理。提出的工作部署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矿山企业应按该《方案》严格实施，切实有效地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和水土资源。

三、建议

采矿权人应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加强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动态监测与回灌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做好防控工作。

四、审查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内容全面，依据充分，重点突出，文图表附件齐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评估结论正确，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治理目标任务明确、合理，工程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经费估算合理，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3年3月

日
